

附件 1

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制表日期：2021 年 1 月 7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11511400008810913X	达州市生态环境局	1170	1170	1168	2	1
合计			1170	1170	1168	2	1

说明：

-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-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2020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制表日期：2021 年 1 月 7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	罚没金额 （万元）	备注
			警告、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	
1	11511400008810913X	达州市生态环境局	0	174	0	0	0	0	0	1867.4913	
	合计		0	174	0	0	0	0	0	1867.4913	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2020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（盖章）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制表日期：2021 年 1 月 7 日

序 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件）					
			查封场 所、设施 或者财物	扣押 财物	冻结 存款、 汇款	其他行 政强制 措施	加处罚 款或者 滞纳金	划拨 存款、 汇款	拍卖或者依 法处理查 封、扣押 的场所、设施 或者财物	排除妨 害、恢 复原状	代履 行	其他强 制执行 方式	申请法 院强制 执行	合计
1	11511400008810913X	达州市生态 环境局	12	3	0	0	0	0	0	0	0	0	25	40
	合计		12	3	0	0	0	0	0	0	0	0	25	40

说明：

-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-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”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-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2020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

制表单位 (盖章)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制表日期: 2021 年 1 月 7 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次数
1	11511400008810913X	达州市生态环境局	1057
合计			1057
说明: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 1 个检查对象, 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, 计为检查 1 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 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 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, 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			